

陕西金吉律师事务所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含光南路 261 号鹏豪大厦 A 座 21 层

中国·西安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致: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公布的 11 项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已对所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周四）下午 14:00；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段进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33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537,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537,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交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海证交所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45,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